

十萬青年十萬師

消除教育上的資源分配不均，使每個學校的學生能有相等的受教機會，這是法國教育部目前所推動的一項工作重點。教育部長於去年年底提出必須重新推動「教育優先區域」的政策，同時也推出數項新的配合方案，其中重要的一點就是號召大學或是高等學院的學生到高中、初中或小學去擔任課業與升學就業輔導員。

為能簡短說明這項工作，法國教育部以「答客問」的方式回答了一些學生可能產生的疑問：

1. 為什麼要參與？

法國有太多的青少年認為「高等教育」與他們是毫不相干的。尤其是生長在某些環境較差地方的學生，更容易如此認為。大學三年級或是高等學院一年級（就讀高等學校，必須在高中畢業後於高等學院預備班上兩年課）的學生，將可以透過課程輔導員的工作，發揚社會的互助精神，並且能夠更佳扮演公民角色。

2. 學業輔導員的角色是什麼？

輔導員的主要工作，是幫助學生在課業上獲得進步，並且協助他們在升學與就業之途中做出妥善的選擇。主要的參與方式有二：

- 課業協助：每週撥出半天的時間，協助學生做作業、講解課程、傳授學習經驗、備考經驗等等。
- 升學就業輔導：讓中學生認識大學教育與其他高等教育、科系內容、校園生活、開擴文化視野、協助學生選擇升學體系等。

3. 要輔導那些學生？

初、高中學生自行向教師表示接受輔導的意願，任課教師在學生及家長同意參加輔導下向校長提出願接受輔導之學生人數及輔導類別（學業輔導與升學就業輔導），由各學區區長彙整後，將所需人數提報給學區內大學與高等學院，然後進行大學生的徵召。

4. 這項工作的意義？

各大學或高等學院可以將課程輔導納入學分制內，而參與輔導的學生便可以獲得一定的歐洲學分；就個人經歷而言，參與輔導能鍛鍊自己的溝通能力，更能理解他人的問題與需求，也更能夠表達自己；再者，這項輔導工作也使學生更實際、更具體參與社會機會平等的工作，並為進入職場先作好準備。

5. 參與的時間與方式

輔導時間為一整個大學學年，也就是從當年的 10 月開始到次年 5 月。具體的工作細節，則由高教機構與中小學之間所簽訂的合約來規定。

一名大學生可以同時輔導多位學生，但為了達到更好的效果，教育部建議每名大學生最好只輔導一名初、高中學生。